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3273号 吴家银、王恒：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诉你们(2025)陕0118民初3273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4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